

证券代码：832014

证券简称：绿之彩

主办券商：第一创业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受理日期：2018年1月11日
- (二)受理机构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- (三)受理机构所在地：广州市天河区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广州市丰晟投资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李惠敏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蒯同刊，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二)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曾志平、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曾志平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昌赣，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- 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不适用。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丰晟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曾志平、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，并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0,112,000 元，并申请了财产保全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原告与被告曾志平签署《协议》，约定被告曾志平按时回购原告股份，上述协议签署后，协议各方未及时履行约定，故原告丰晟投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被告曾志平、绿之彩回购相应股份，并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 30,112,000 元。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(六)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：

尚未答辩。

(七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上述材料及相关资料，并及时予以披露。

法院受理原告就上述合同纠纷一案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，根据原告财产保全的要求，冻结了公司 4,815,291.59 元的银行存款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不适用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已在积极应诉，依法处理并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利不受侵害。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财产冻结的影响，对公司流动资金可能造成一定的短期影响。后续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2018）粤0106民初926号

广东绿之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5日